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郭辰昕

電話：(02)2191-0189#2041

電子信箱：aac227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組決字第1091200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11000000F\_10912002470A0C\_ATTCH1.pdf、  
A11000000F\_10912002470A0C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附「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」及「考績  
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」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暨法務部  
（下稱本部）109年1月2日「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  
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」決議事  
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8年11月14日法政組決字第10812017940號函說明二  
所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  
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、審核及准駁  
或參與相關會議，均應自行迴避。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  
簽辦程序，與旨揭「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  
明」項次一說明（二）不符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法務部廉政署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政風小組

